**武乡县核酸检测服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1404292022AGK00267

招标文件

## 采 购 人：武乡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bookmark1)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30](#_bookmark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2](#_bookmark3)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39](#_bookmark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_bookmark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乡县核酸检测服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92022AGK00267

项目名称：武乡县核酸检测服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25000 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台数** |
| 1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4 |
| 2 |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 2 |
| 3 | 多管涡旋混匀仪 | 1 |
| 4 |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 2 |
| 5 | 医用离心机 | 1 |
| 6 | 智能化封膜仪 | 1 |
| 7 | 手动单通道可调移液器1 | 9 |
| 8 | 手动8通道可调移液器 | 5 |
| 9 | 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 | 5 |
| 10 |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 9 |
| 11 | PCR板压板机 | 1 |
| 12 | 微孔板离心机 | 1 |
| 13 | 手动单通道可调移液器2 | 10 |
| 14 | 分杯处理系统 | 2 |
| 15 | 八通道电动移液器 | 2 |

采购范围：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注：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及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 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注：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行电子签到)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乡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地 址：武乡县丰州镇丰州路106号

联系方式：1590355409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603室

联系方式：15333453737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1533345373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武乡县核酸检测服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404292022AGK00267 |
| 3 | 采购人名称 | 武乡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4 | 采购人地址 | 武乡县丰州镇丰州路106号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预算金额：5925000元注：超过相应包内总预算及各项采购内容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6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一、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 |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半小时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二、供应商说明应当签章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三、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位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2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中小企业扶持1. 本项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以下方式给予扶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2.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如有）：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4、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如有）：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如有）：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6、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如有）：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进行评审。 |
| 13 | 失信供应商管理 |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 点 ： 登 录 山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 ∶[//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4 时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治市政府服务中心C座603会议室 |
| 16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0000元（壹拾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全 称：山西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街支行账 号：146757040248行 号：104164000732备注：供应商在交付保证金时需在备注或附言中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保证金缴纳以银行到账通知单为准。银行保函可以是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经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银行保函。其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且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必需得到银行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
| 18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确保投标文件合法有效。 |
| 19 |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 | 山西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22 | 代理服务费支付 |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23 | 中标人的确定 |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 24 |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 25 | 山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 |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务必先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并自主备案成功，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若发布中标公告时，中标供应商尚未完成注册或自主备案成功的流程，导致中标公告无法在法定时限内发布，中标供应商将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单位可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 26 | 电子投标需注意下列事项 |
| 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三次视为投标撤回。
3. 电子签到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否则，视为投标撤回。
 |
| 27 | 备注 |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2.定义**

* 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3.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安装、调试、安全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等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p 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签章、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

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 供 应 商 在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中，查询结果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如供应商有相关记录不得参与采购；

* 1. 本次招标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次招标不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对同一制造商、制造商与代理商投标的限制与判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总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总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制造商作为有效供应商，代理商不能

作为有效供应商。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 1.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1.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开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送达采购代理机

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关注网站平台信息。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网站(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关注网站平台信息，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在发布公告网站(山西政府采购网)修改招标文件，发布修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关注网站平台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 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所有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

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文和中文译文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1.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目录
1. 商务部分
2. 投标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 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
9.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进口产品提供制造商或取得国内授权经销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和售后

服务承诺(本项仅作为进口产品的实质性条款)；

10）投标保证金；

1.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企业简况表(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6. 政府采购政策(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7. 技术部分：
8. 开标一览表 (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11.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
12. 售后服务承诺；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投标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上传。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统一编目录、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1.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通知单为准）。
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采用银行转账时，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以便我公司财务能及时确认您的汇款，及时退还您的投标保证金。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

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4)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5)中标后未履行投标承诺的。
	1. 投标报价
4.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所有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货物生产、运输、安装、系统对接、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亦包括了项目建设各阶段相关人工费、车辆及设备使用费、差旅住宿费、耗材资料费等工程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6. 供应商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

（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3.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供应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时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有空项、缺项，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以招标文件规定为主。有效期超过该规定期限的投

标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相应自动延长，**除非供应商书面声明撤销投标文件，此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退回**。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放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5.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 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签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章。
	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章。

* 1.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电子签章/签字。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开标方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开标，具体流程详见山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山西-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确保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运行正常等相关工作，保证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

密指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2. 开标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宣布废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上限。**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3. 资格性评审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5. 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商务要求）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

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C、投标货物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D、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7.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适用）：
	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 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
		2. 投标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投标货物中有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以下方式给予扶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2.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所属行业：医疗设备。**21.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或签章。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

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有效供应商七家以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不足七家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确定。**2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共同签字确认。

1. 评标过程保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1. 采购项目废标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 1.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29.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 代理服务费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0.签订合同**

*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须遵循业主意见。
	4. 中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

权决定按照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1.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和披露31.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2. 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 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 披露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6.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 供应商在质疑过程中，如果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供应商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约处罚

*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第（1）-（6）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包括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等费用；

货物的性能和供应商方案的合理性；

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付款条件；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等；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在质保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服务分。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得分 |
| **一、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 **5** |
| 供应商业绩以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签署且完成的自身同类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产品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同类产品名称或明细、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公章签署清晰可见）、签订时间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缺一不可）。注：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附业绩必须是本企业业绩，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近三年内同一服务单位不同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 | 5 |
| **二、服务部分** | **25** |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关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所投标产品详细的培训辅导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得 0-5 分。 | 5 |
| 2、在原厂质保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期得 1 分，最高为 2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2 |
|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完整细致程度、备品备件及定期回访全面细致程度、检测维护及保养流程、团队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横向比较；①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专业维护团队配置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定期回访、检测维护及保养流程等制定完善全面得 6-8 分；②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专业维护团队配置一般，定期回访、检测维护及保养流程等制定较普通得 3-5 分；③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专业维护团队配置简单，定期回访、检测维护及保养流程等制定敷衍得 1-2 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 |
| 4、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维修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价，承诺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 5 |
| 5、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结合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响应时间、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时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且是否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横向比较。分值三档：4-5 分、2-3 分、0-1 分； | 5 |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得分 |
| **三 、技术部分** | **40** |
| 1、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共同认定）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带“★”号主要技术指标的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非主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带“★”号主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主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投标产品负偏离超过十项（不含十项），则本评分细则技术部分评分整体得分为 0 分注：①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报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产品手册/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②技术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 20 |
| 2、整体实施方案1.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供货方案的详细程度得 1-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制定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评价得 1-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付使用标准详细程度得 1-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交货进度保证措施及配送计划，根据进度明确

方面及配送计划进行综合评价得 1-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 |
| **四、价格部分** | **30**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供应商报价价格比构成不合理、弄虚作假的，将否决其投标。
3. 报价折扣后的评审，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1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0 |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总 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并且应对全部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
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合格产品。
4.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5. “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采购人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有权裁决供应商的职责范围，供应商应按照职责范围提供技术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乡县核酸检测服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5925000元

3、招标文件所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招标文件经供、需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三、商务要求：**

本次武乡县核酸检测服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产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和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

**3、交货地点**：武乡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证：

*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制造，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卖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等所有因卖方责任引起该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并予以赔偿；
	3. 质保期内的开机率：供应商保证开机率≥95%；
	4.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和服务不会引起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5. 质保期：一年
	6. 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质保期。
	7. 安装调试完成，给予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8.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设备的安装、验收方案。
	9. 卖方提供终身服务。
	10. 维修响应：需保证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与答复，24 小时内专业人员到现场修复；

**5、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1. 免费提供装机后调试所需工具及消耗性材料；
	2. \*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卖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备件库，承诺设备正常运行至少 10 年所需零配件供应；
	3. 配件设备送达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不超过 2 天，国外 7 天；
	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所需的相关工具至少一套；
	5. 设备维修时，所有更换下来的部件归采购人所有。**6 售后服务**
	6. 技术服务：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派相关人员（如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同时向有关部门申请质检开箱，并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规格、数量，并组织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买方依据上述性能指标及相关标准进行测试，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 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归还卖方。卖方提供的仪器应符合验收标准规定的精度要求， 买方有权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维修具体条款：单独说明质保期内、外详细条款。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8. 培训：
		1.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2.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培训采购人指定医务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按照规范熟练进行维

护保养并通过考核合格为基本要求。**7、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
		3.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登记表；
		4. 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及配套软硬件设备的合法销售有效证书及相关证件，如有缺漏项或提供不完整、无效的文件，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时提供详细供货范围清单；
	3. 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等）；
	4. 投标时应提供原厂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
	5. 卖方应在交货同时提供设备的计量鉴定证书；
	6. 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彩页等）；
	7. 提供设备部件的型号、辅助设备型号；
	8.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三级维修手册； **8、要求**
	9. 所提供的设备如属于第三方提供的产品，需列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厂家、原产地，医疗器械并提供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明的，但属于其制造商标准配置的硬件、软件须包含在其供货范围内，其价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招标文件中的配置除已标明选配件，余均属必配件，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配置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第三方验收与培训等）；
	12. 所有软件、各种配置和技术资料等都必须随主机同时到达；
	13. 所有软件在使用周期内免费升级；
	14. 超出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时，所有更换下来的部件归采购人所有；
	15. 投标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16. 鉴于本设备系统的复杂性，招标文件中可能有遗漏之处，供应商有义务和责任将必备的配置告知并提供给采购人，以确保设备安装后正常、安全运行， 并满足有关部门的基本需求；
	17. 除招标文件明确提出的规格参数，为避免评标时影响对供应商设备的认识，供应商须列明足以描述清其投标设备的其它规格参数。

三、验 收

1. 验收
	1. 货物到达并安装调试完毕日期视为实际交货日期，如有其它情况，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最终用户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签字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4.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5.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台数** |
| 1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4 |
| 2 |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 2 |
| 3 | 多管涡旋混匀仪 | 1 |
| 4 |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 2 |
| 5 | 医用离心机 | 1 |
| 6 | 智能化封膜仪 | 1 |
| 7 | 手动单通道可调移液器1 | 9 |
| 8 | 手动8通道可调移液器 | 5 |
| 9 | 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 | 5 |
| 10 |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 9 |
| 11 | PCR板压板机 | 1 |
| 12 | 微孔板离心机 | 1 |
| 13 | 手动单通道可调移液器2 | 10 |
| 14 | 分杯处理系统 | 2 |
| 15 | 八通道电动移液器 | 2 |

**1.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技术参数**

1. 最高通量：96个/次

2. 处理时间：12min/次

3. 处理体积：20-1000μL

4. 磁棒数量：96根

5.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 液、粪便、FFPE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

6. 温度调控：室温至120℃

7. 程序储存：内建5组模式程序，可存储≥50000组程序

8. 吸磁能力：磁棒磁通量高达5500高斯，最大程度降低磁珠掉磁风险

9.磁棒套取放模式：自动取放磁棒套，无需人员操作 10.磁珠回收率：≥98%

11.提取孔间差：CV≤3%

12.防交叉污染：紫外消毒模块、通风设施、气溶胶高效过滤器、负压排气功能

13.智能程序：智能紫外灯消毒与自动关机

14.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

15. 故障处理：智能多维度故障提醒，实现一键故障自动清除

16.开机自检：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

17.舱门保护：舱门误开，程序暂停，关闭舱门后继续运行

18.振荡模式：多模式多档可调(5档)

19.操作界面：8.4英寸彩色大触摸屏

20.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

21.照明系统：LED灯源，可实时查看仪器运行状况

22.工作环境：5-40℃

23.接口方式：USB

**2.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技术参数**

**性能指标：**

1. 样本通量：1-96；
2. 适用耗材：2.2mL 96孔深孔板；
3. 处理样本体积：15-1000 μL；
4. 样本类型：粪便、植物、生物体液、组织、无细胞样品（如全血、血清、血浆、口腔拭子和细胞培养液）等多种类型样本；
5. 提取方法：上吸式磁珠法，通过磁棒和磁套的运动实现磁珠的收集、释放，使磁珠分别在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中转移，自动化完成RNA/DNA的提取纯化操作，无需液体转移；
6. 裂解温度：室温＋5℃-120℃；
7. 洗脱温度：4℃-120℃；
8. 模块工位：6；
9. 磁棒数目：96根；
10. 样本转移方式：采用整板位提取模块设计，96个样本可同时转移，实验稳定性和均一性强；
11. 温控技术：加热膜与高性能半导体制冷器；
12. 温控方式：深孔板底部全包裹加热，采用自主开模的耗材，提升热传导速度，可提微量核酸；
13. 振荡混合模式：多种振荡裂解洗脱模式，振动速度和幅度可调，可充分满足不同需求；
14. 提取时长：单批次提取时间8-15 min，最短提取时间8min/批；
15. 磁通量：≥5000 GS；
16. 磁珠吸附模式：分为普通/强力吸附模式，强力吸附模式可保证洗脱步骤在洗脱体积很小的情况下，洗脱液依旧能够覆盖全部磁珠，可解决微量或低浓度样本；
17. 磁珠回收率：≥98%；
18. 提纯孔间差：CV＜3%；
19. 提纯灵敏度：10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10%。100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95%；
20. 污染控制：内置紫外灭菌模块，并可设置自动关闭时长。提取时全封闭反应仓，配套一次性预封装试剂和一次性耗材，最大程度减少实验人员与化学试剂的接触保证操作安全；
21. 防滴落功能：配备防滴落板，防止交叉污染。
22. HEPA高效过滤
23. 开门保护功能：实验中打开舱门，仪器自动停止实验，防止污染及安全问题；
24. 操作界面：8英寸全彩触摸屏嵌入式一体化操作，实时显示温度、实验进程等信息；
25.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单机在线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无需外接电脑；
26. 程序储存：仪器存储1000个提取程序，并可通过USB接口无线拓展；
27. 智能语音提醒系统：开机自检、故障报警、实验启动、实验结束等具有声音提示；
28. 具备程序运行报告记录功能；
29. 具备文件加密功能；
30. 支持条码扫描；
31. 信息接口：USB，LAN；

3.**多管涡旋混匀仪****技术参数**

1.一键式旋钮操作模式，简单易用。

2.1min ~ 99h59min范围内任意设定定时时间，运行结束后自动发出提示音。

3.多种海绵试管架可选，用途广泛。

4.软启动，加速均匀，有效避免样品飞溅。

5.直流无刷电机驱动，速度精确、长寿命、免保养。

6.最多可以一次处理50个试验样品，让实验高效快捷。

7.操作面板简洁，微处理器精确控制，LED实时显示速度和时间。

8.人性化的程序设计，内置点动，定时和脉冲三种操作模式。

9.转 速： 500~2500rpm

10.振 幅： 4mm水平回转

11.时间设置： 1min ~ 99h59min

12.最大载重： 4.5kg

13.输入功率： 70W

**4.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指标**

1 移液精度：200ul分液 5μl CV< 3% ；20ul分液 1μl CV< 3%

2 移液准确度：200ul 分液 5μl +/- 2% ；20ul分液 1μl+/- 2%

3 微孔板规格：96和384孔板：客户自定义或者标准的SBS规格

4 分液增量（分辨率）：0.1ul

5 分液原理：空气置换式

6 机器使用安全低压直流电源，内部无交流强电，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7 移液模块：高精度96道移液模块，采用柔性无损取放、密封技术，避免冲撞式取放对加样通道的磨损，以延长加样通道的使用寿命

8. 版位数：可支持6板位，板位上可安装多种类型载架和功能模块，如微孔板、试剂槽、吸头盒载架，温控模块、磁力模块等完成核酸提取所必备的模块。同一板位既可放置深孔/浅孔板，又可放置试剂槽、吸头盒等耗材，无载架类型限制。

9. 适配耗材：支持多品牌通用耗材，允许用户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推荐品牌、型号的枪头和板类适配耗材。

10. 设备使用触摸平板操作，可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使用户自由设置工作站板位信息，设计所需实验流程，支持拖拽式编程方式，软件可在线更新，软件基于Android操作系统。

11. 软件具备友好的编程界面，实现移液细节调节的简单化，用户仅需输入相关数据即可完成细节优化。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利于无专业编程背景的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12. 系统软件内置常用耗材数据库，用户可随时对新耗材进行定义，并添加到数据库中。

13. 系统软件能自动计算移液的数据，自动计算移液完成前后来源板和目的板的体积，实现一吸多喷等功能，加快实验速度。

14. 系统软件具有逻辑自检功能，能对方法编辑过程中的逻辑错误进行提示，并自动提供解决该错误的建议。

15. 软件可定期在线升级

## 5.医用离心机技术参数

1.简单易用的人机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全部运行信息和设置信息，方便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2.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噪音低、干扰小、免维护。

3.转速设置范围： 2200~2800Rpm

4.时间设置： 15秒 ~1分钟59秒

5.最大相对离心力：550g

6.加速时间： ≤10秒（0至2800Rpm）

7.刹车时间： ≤4秒（2800至0Rpm）

8.开盖停机功能： 支持

9.短运行功能： 支持

10.容量： 2块标准PCR微孔板

11.输入功率： 45W

12.电压： AC110~220V/50-60HZ

## 6.智能化封膜仪技术参数

1. 触屏显现，方便直观操作
2. 封膜紧密，无蒸发，一致性好
3. 快速高效，20秒完成一次平整封膜
4. 运行无噪音，工作舒适
5. 适配器方便更换，可根据实验要求进行定制
6. PCR反应板：无裙边、半裙边、全裙边PCR反应板、酶标版（需选配）
7. 适配封板膜：PCR封板膜(压敏型）
8. 运行次数：1-99

辊压位置：1-3

**7.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1技术参数**

1.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0.1-2.5ul, 0.5-10ul, 2-20ul, 5-50ul, 10-100ul, 20-200ul, 50-200ul, 100-1000ul, 200-1000ul, 1000-5000ul, 2-10ml

2.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3.轻松地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计数器稳定不滑脱，避免锁定装置造成的繁琐操作

4.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5. 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采用极佳的耐热材质，**下半支可高温高压灭菌**

7.活塞装置，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方便维修保养

8.管嘴连件采用复合材料制成，具有高化学稳定性，密封性能优异

9.管嘴推出器快捷简便，方便操作

10.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

12.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按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8.手动8通道可调移液器 技术参数**

1.多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 0.5-10ul, 5-50ul, 50-300ul

2.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3.轻松地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计数器稳定不滑脱，避免锁定装置造成的繁琐操作

4.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5.采用极佳的耐热材质，**下半支可高温高压灭菌**

6.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按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7.各种量程的8道移液器适用于标准96孔板

8.移液器下半部分可360度旋转，方便移液

9.每道管嘴都配有独立活塞装置，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方便维修保养

10.管嘴连件采用复合材料制成，具有高化学稳定性，密封性能优异

**9.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1、样品容量：96x0.2ml，可使用标准规格96孔板

2、耗材类型：耗材开放可使用0.2ml单管、八联管、96孔板等

3、反应体系：15-100ul

4、光源：带有滤光片的LED

5、检测器：PMT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6、升降温速率：≥4℃/s(max)

7、模块工作温度范围：4~105℃（最小设置温度：0.1℃）具有SOAK低温保存功能

8、温控精度≤±0.1℃

9、控温模式：BLOCK、模拟Tube模式（依据加液量自动控制）

10、梯度温度范围：1-30℃

11、激发光波长：300-800nm，检测波长：500-800nm

12、扫描模式：全板扫描，指定行扫描

13、扫描时间：96孔双色扫描6s

14、编程：每个程序段可设置多达20个温控程序节，最大循环数99个

15、数据分析模式：定性/绝对定量、相对定量、标准曲线、熔解曲线、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位基因鉴定、等温扩增等

16、数据导出：Excel, TXT, 或 Csv ;支持USB、RS232数据接口和蓝牙接口

**10.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  |  |
| --- | --- |
| 技术参数名称 |  |
| ★**激发光源** |  大功率LED光源 |
| ★**检测器** | 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
| ★**样本容量** | 96孔＊0.2ml  |
| **荧光检测波长** | 4-6通道 |
| ★**法规使用年限** | 7年 |
| ★**运行控制** | 一台电脑可连多台机器，控制运行 |
| **适用试剂** | 适配市场上的绝大多数厂商试剂 |
| **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 FAM,SYBR，VIC, HEX, Joe, TET，TMRA，CY3，ROX, Texas Red, CY5 |
| **检测方式** | 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 |
| ★**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 | 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 |
| **软件应用模式** | 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SAT实时荧光等温扩增 |
| **模块温度范围** | 4℃-99℃ |
| **检测动力学范围** | 100­-1010 |
| **最小检测模板** | 单个拷贝 |
| **反应容积** | 15ul-100ul |
| **控温模式** | 半导体热电模块 |
| ★**温控精度****（HRM高分辨熔解曲线）** | ±0.1℃ |
| **样品间温度****均匀性** | ±0.1℃ |
| **重量** | 18Kg |
| **体积(W\*D\*H)** | 386mm\*534mm\*258mm |
| **断电保护** | 有断电保护功能 |
| **输入电源** | AC200V-240V 50HZ |
| **耗能** | ≤850VA |
| **操作系统** | 中、英文Win 7/8/10 |
| ★**热 盖** | 电子自动热盖 |
| **操作软件** | 全中文/全英文 |

## 11.PCR板压板机技术参数

1. 电动加载，齿轮转动，压紧后可自动反转。
2. 压盖高度可以随意调节以适配不同高度耗材
3. 最大负载25-40mm
4. 有效行程20-40mm

测试速度0-150/min

12.微孔板离心机技术参数

1.**※**采用高强度一体成形金属外壳，安全性能好美观大方，让仪器运行更稳定

2.**※**采用全息背投显示技术，配备全屏触摸按键让操作更加随心所欲

3. 适用于带裙边及不带裙边的各种标准PCR微孔板

4. 点动和定时转动结合，使实验适用范围更广

5.**※**转速可调试节300-3000rpm

6. 设置95°c翻盖打开，方便放取微孔板

7. 容量 2×96孔PCR板

8. 转速 300-3000rpm

9. 相对离心力 627g（2,500rpm）

10. 样品处理量 2块微孔板

11. 转子固定方式 垂直固定

12. 外形尺寸 200×200×200

13. 重量 4.18 KG

**13.手动单通道可调移液器2技术参数**

规格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程 | 增量 | 体积μl | 准确度% | 精确度CV% | 颜色标记 | 配套枪头 |
| 1-10 | 0,02 µl |  *10*   |  *±1,0*  |  *0,5*  | Pink | Finntip: 10, 20, Flex 10 |
| 20-200 | 0,2 µl |  200  |  *±0,6*  |  *0,3*  | Yellow | Finntip: Flex 200, 250 Univ., 200 Ext |

**14.分杯处理系统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 100V- 120V/200V-240V AC,频率： 50/60Hz。

2、安装环境：温度19 ℃-25℃;湿度20%RH-80% RH,无冷凝；大气压80kPa-106kPa。

3、主要由三轴样本管转运模块、旋转开盖/加盖模块、三轴移液配制模

块组成。

4、采用三个独立的自动化系统：

自动化系统1:负责样品管转运：机械臂数量≥1个，适用样品管规格直径

11-16mm,高度50-150mm的样品管；

自动化系统2;负责样品管开盖/加盖、转运：机械臂数量≥1个，机械手≥2个

同时开盖/加盖1个或者2个。

自动化系统3:负责样品体系构建：机械臂数量≥1个，移液通道≥2个。

5、可非等间距移液加样，间距9-270mm可调。

6、 有效移液范围：2μL-1000μL。

7、 加样精度：2μLCV≤5%、 10μLCV≤2 . 5% 、大于50μLCV≤0 . 5%;

8、两个独立的移液模组采用电容感应和压力感应探测，实现微量精准移液；

9、单次上样量：1-96管，可在20分钟完成96个样本的扫码、开盖、移液

及加盖全流程操作；8-13分钟内完成96个样本的PCR体系构建；

10、具有自动卸针功能，为了减少Z向电机磨损，不接受Z向刮落卸针模式，

Tip头装针/脱针实时监测，提高脱针效率及可靠性；

11、内置HEPA负压过滤系统及紫外消毒系统，对0.3um直径颗粒过滤效率不低于99.999%,有效防止气溶胶污染物外泄；

1. 具备开机自检、错误报警、全程闭环状态监测功能；

13、具有具有单独震荡模块，在实验过程中需同时对96个采样管进行震荡，

震荡等级1-10级可调，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可有效防止组织细胞沉淀；

14、操作平台内带独立的废针回收模块，保持仪器内部密封性，防止气溶胶污染；

15、机器有独立的试剂位和8联管位，至少可以放置12个8联管，机器可以

单独完成pcr体系构建功能，将核酸提前产物从96孔深孔板转移到8联管；

16、 兼容干混分杯模式，支持5混1和10混1采样管，无需取出拭子直接取样；

17、 兼容湿混分杯模式，2混1、3混1、4混1、5混1、10混1等；

18、 兼容直径11-16mm,高度50-150mm的采样管；

19、支持不少于8种不同规格采样管同时上机操作；

20、 兼容10μL、50μL、200μL、1000μLTip头同时上机；

21、 兼容多种核酸提取深孔板：16/24/32/48/96人份/板的核酸提取板；

15.八通道电动移液器

1. 内置多种移液模式，有正向移液模式，快捷分液模式， 标准分液模式，⼿动

模式，多次吸液模式

1. 适合普通液体、易挥发、易起⽓泡、⾼粘度液体等各类液体移取。
2. 多种移液模式：可实现成正向移液功能、反向移液功能、分液功能、不等分

液功能、取样混合功能、⼿动模式萃取后去除上清液功能、⼿动模式定量吸液、⼿

动模式定量吸液后分液、⼿动模式吸液后分液、⼿动模式下吸液后不等分液、

取样容积测定功能、凝㬵点样功能、超易挥发液体取 样功能、滴定功能。

##  4、创新性电子操控结构配合高性能电机，最大程度发挥电机性能，确保 极高的精确度及稳定性。

5、体积小，长度短，便于在窄小的空间使用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以最终签署之合同为准）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山西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中中标，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设备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见后附设备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三、货款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五、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六、交验
3. 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4.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5.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6. 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七、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八、供方责任
4. 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标书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5. 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2. 供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 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  |  |
| --- | --- | --- |
| 需方（章）： |  | 供方（章）：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电 话： |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 日 期： 年 |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10.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规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封面格式

 **项目**

##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文件**

#####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如下：

### 投 标 函

致 ：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日起的 天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山西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 填写“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简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同类产品名称或明细、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公章签署清晰可见）、签订时间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政府采购政策（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所在页的截图及标记复印件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说明：如不涉及，无需附本表。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说明：如不涉及，无需附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所在页的截图及标记复印件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  |  |  |  |  | 见 页 |

###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包 号：

######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总价 ￥： 元 大 写：  |
| 交货时间：  |
| 质保期：  |
| 质量承诺：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维修等承诺；售后服务网点、人员、设施等情况；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